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演講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蔡明祺
黃正弘(陳貞夙代) 利德江 蕭世裕 賴俊雄 傅永貴(柯文峰代)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請假) 許桂森 林其和(吳俊忠代)
楊俊佑 王文霞 王健文 蔡文達(曹紀元代) 劉濱達 張智仁(周楠華代)
簡伯武 陳志鴻(請假) 任卓穎 陸偉明 黃玲惠(林翰佑代) 謝菁玉
楊芳枝(請假) 閔振發 蘇芳慶 張祖恩 孫永年 林憲德(請假)
林正章(胡大瀛代) 蔡維音(請假) 陳明輝 林忠毅(請假) 李亦修

列席：陳進成 張丁財 楊明宗 湯堯 楊毓民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王麗琴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予以確認。(如附件，p.5~p.6)

貳、主席報告：

- 一、謝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本次會議。關於校務的發展，如發現有需改進之處，請各單位要勇於提出改善方案，尤其關於人事及會計制度方面，只要不違法，就應改善。例如：1. 學務處 6 月 1 日舉辦的畢業典禮，改在戶外舉行，由於全校各單位的配合，除會場燈光可再增強、旁邊的出入口可再稍做修正外，整體效果很不錯，這就是一種好的改革。2. 又如：現行校聘人員的職稱諸多不同，應思考使其更好；業界教師進駐本校時，有關聘用名稱，應再思考使用較好及周延的名稱，如用「業界講座」，更可提高其尊榮感及到本校意願；校級中心的運作方面，如礙於規定，編制外與編制內人員如無法一體適用，應以比照方式，使其更彈性。行政制度運作會影響教學研究，因此各行政主管，觀念上要朝彈性的方向去改革，要合於時宜，勿墨守成規，讓難以處理的事情解套，如此學校以後會一次比一次更好。
- 二、最近有幾件大事的推動與成大的發展息息相關，自主治理方案的實施，將來學校在運作上將更具彈性，如：五項自籌經費的運用，可自訂合理的內規，報教育部及審計部備查；系所成立案、招生員額及碩博士班員額的流用案等，未來可望解套；請各位委員有機會可多協助向同仁宣導說明，讓大家更了解自主治理方案對成大是有利的。
- 三、南藝大與成大的合併案，教育部已正式公布此訊息，媒體亦有報導，目前已請顏副校長代表與該校溝通洽談，讓兩校有機會坐下來談，這對學校來說是一個契機，大家可以共同思考最佳方案，讓衝擊降到最小。整

個推動過程，一定會仔細評估，並且依照必要的行政程序，在讓學校產生最大利益原則下進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茲為辦理本校 102 年度組織再造工作，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2012-2017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推動組織再造工作，擬調整之單位詳如議程附件。
- 二、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已通過人事室、總務處與主計室評估完成，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得先行設置，八月報部後正式成立。
-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修訂各組名稱，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通過後，配合修訂中心設置辦法及各組職掌。
- 四、其他一級與二級單位之新增或異動，擬修訂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核准後成立。相關人力、空間與經費預算，請人事室、總務處與主計室評估，另案研議。
- 五、檢附相關附件，請 卓參。
附件：校友聯絡中心評估報告。
附件：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更改各組名稱說明。
附件：文書組移至秘書室，研商後秘書室意見。
附件：研究發展處組織調整規劃。
附件：國際事務處組織調整規劃。
附件：組織規程第七、八、十、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四條原條文。

擬辦：

- 一、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

- 一、通識教育中心歸隸為教務處下二級單位緩議，其組織定位待通盤檢討後再議。
- 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教學研究組」擬更名為「數位教學科技組」，宜再思考其妥適性。各組職掌應先擬定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為利完成組織再造之空間安排與行政流程動線等相關配套規劃，本案陳報教育部時，應註明：實施日期由本校另訂之。

附帶決議：現有某些一級中心是否應附屬在研究總中心之下，應仔細重新

檢視其架構，提出檢討。

第二案

案由：有關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各單位新提議案，提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提請 審查。

(一)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第二案(原 101-2 第三案)，即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案，提請 復議。(提案人：王凱弘等 11 位校務會議代表)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 1 案)。

(四)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校長指示：請研發處研擬，各單位如有獲國際大獎或有撰寫專書者，可考慮給予點數，以獎勵人文、社會、規劃設計等相關領域學院之教師。

(六)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10）。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2.3.20)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2.06.05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p> <p>案由：擬請同意成立推動小組，辦理「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成功大學)附屬單位，並且名稱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通過本案。向校務會議提案時，推動小組成員修正如下：推動小組成員擬為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附設高工校務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副總務長、附設高工教師代表 1 名、校務會議代表 3 名(包括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 2 名及未兼任行政主管之職工 1 名)，校友代表 1 名，共 12 人。</p> <p>二、日後推動小組之決議，需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請配合修正提案說明第六點。</p> <p>三、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附設高工、研發處：</p> <p>照案辦理。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成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成功大學附屬高工研議小組。</p>	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二案】</p> <p>案由：各單位新提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 3 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包括：</p> <p>1. 學務處提案：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案。</p> <p>2. 主計室、研發處共同提案：「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p>	<p>秘書室：</p> <p>均已於 102.4.10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解除列管

	<p>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七項修訂案。</p> <p>3. 研發處提案：擬建議「永續環境實驗所」設置為校級「編制外中心」；並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訂案。</p> <p>決議：</p> <p>一、新提議案第一案導師制實施辦法修訂案，與第二案組織規程修訂案，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p> <p>二、新提議案第三案設置「永續環境實驗所」為校級「編制外中心」，與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之修訂，請分開提案。永續環境實驗所設置辦法(草案)第三條有關副所長之聘任條件，請依人事室意見修訂後，同意提校務會議核備。</p>		
--	---	--	--